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

(第五期)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五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泾县谢园西路 1 号泾县
行政中心大楼

电话：0563-5102614

邮编：242500

网址：www.ahjx.gov.cn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泾县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承接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项目的实
施办法》的通知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泾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的通知

【人事任免】

关于洪小龙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
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
人员名单

【经济运行情况】

2022 年 1-4 月全县经济运行情况

关于印发《泾县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承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项目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泾政办〔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泾县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承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项目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4月14日

泾县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承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项目的实施办法

根据宣城市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承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项目的意见》（宣集体经济办〔2021〕5号）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增加农户收入、提升财政资金利用效率为目标，发挥基层党组织对农业农村工作的统领作用，以优化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项目投入管护机制为动力，坚持“建管养一体化、权责利相统一”原则，坚持政策扶持和村民自治相结合，将壮大村集体经济融入到改善农村环境、优化乡村治理、促进乡村振兴的常态化工作中，充分调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参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及服务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村级组织自我发展、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治理效能，为实现泾县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实施范围

凡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单项资金未达到招标要求和比选规模标准、技术要求不高，受惠对象直接、进村入户、村民可自主组织实施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项目，除对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有明确规定的外，都可以积极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承接实施。主要包括：

（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包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别是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户厕所粪污集中处置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和运行维护设施建设，废弃村庄和危房拆除、生活环境治理，灾毁水毁农村小型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土地治理，农田、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或生产基地配套机耕道、生产便道、沟渠管网等附属设施建设等。

2.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包括行政村村内主干道、通自然村组公路、巷道、入户路等路基整理、路面硬化、亮化及必要防护设施建设，国有农场、林场林区内公路改造，农村简易候车亭等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

3. 水利基础设施。包括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维修养护，小型水库、堤防维修养护，农村河湖管理、巡护和保洁，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农村饮水工程改造和维修养护等。

4. 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包括乡村文化旅游和休闲农业景区景点与通乡、通村主干道连接道路路基建设，景区景点内旅游

道路及步游道、公共卫生设施、绿化工程等配套和附属工程建设等。

5. 林业基础设施。包括营造林、森林保护等生态保护修复及储备林基地建设等领域中生产使用道路、种子贮存设施、临时灌溉基础设施和管护用房等配套和附属工程建设与维护，因灾损毁营造林附属配套工程复建等。

（二）服务项目

1. 物业管理。包括物业管理、镇村环卫保洁、村道维护等。

2. 农业生产托管。包括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等。

三、承接对象和条件

全县所有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并同时符合条件如下：

（一）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转正常，具备承接项目的能力；

（二）具有较强的发展集体经济的主观能动性，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方案可行；

（三）村“两委”班子政治过硬、清正廉洁、群众基础较好、组织发动能力强；

（四）建立规范完善的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项目管理制度等。

四、项目实施

（一）项目申报程序。由村级申请，乡镇、行业部门初审，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后，乡镇、村依据项目实施计划书组织实施推进。

（二）项目建设管理。项目获批后，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项目，确需调整的须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在行业部门、乡镇的指导下，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进行建设；需要专业资质的，通过竞争性谈判选择施工单位或公开比选确定施工单位建设，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施工单位签订建设合同，约定工程建设、工程款支付、质量把控、违约责任等，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鼓励引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在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尽量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最大可能提供更多就业岗位。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村民代表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形成监督日志。

（三）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日常收支核算和报账管理，乡镇“三资办”负责做好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的监督、指导工作；强化资金监管，乡镇纪检、财政、农业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及所形成的村级集体资产的监管。

（四）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进行竣工决算，由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村民代表会同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综合验收，综合验收通过的结果为项目合格的依据。验收完成后要及时建立项目档案和数据库，将会议记录、建材购买、物资领用发放、项目资金支付、公示监督及反映问题处理情况等原始资料汇总归档。

（五）项目后续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后，组织第三方开展项目审计，审计结果适时公布。竣工验收后形成资产的，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理事会，明确项目的管护主体、管护内容、管护责任。管护经费可通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等予以落实。整个项目流程实施完成后，理事会组织项目区农民群众对项目进行评议，满意度应达到95%以上。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建立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村民（代表）会议为主导、成员代表参与、监事会或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的民主决策机制。民主决策事项包括项目的选择、申报、建设、资金拨付、竣工验收、建后管护以及其他村民认为需要讨论的事项。理事会应提前制定项目决策事项和时间安排计划表，并在项目选择、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建设、项目管护各个阶段，将项目投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方式选择、竞争性谈判或比选结果、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拨付、验收结果、管护确定等情况在村务公开栏和现场公示，时间不少于

7天。公示有反映的，村级自治组织要及时调查核实并公开结果。

五、有关要求

(一) 创新管理方式

1.改进项目管理方式。一是优化项目管理环节。针对项目投资少、建设内容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实际，减少不必要环节。以村为单位自行编制内容简化的实施方案，经项目所在乡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由项目主管部门批复项目建设管理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对于项目投资较大、建设内容较多、技术要求较复杂的建设项目，需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乡镇、县主管部门审核并严格把关项目的投资、造价等项目主要环节。二是强化服务指导。行业部门负责做好政策宣传、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工程监督等工作；乡镇负责做好上下衔接、相关宣传、规范管理等工作，促进项目规范施工。

2.改进资金管理方式。由县财政部门将预算指标下达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程序进行拨付。村级组织建设工程的建材购买、务工等费用需分别凭正规票据、签字并经公示的务工名册等报账。中央、省补助资金管理另有规定的按其要求执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审计工作。

(二) 加强组织领导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实际，建立本行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承建项目库，完善和改进项目申报建设程序、服务指

导体系、奖惩督查机制。乡镇要承担起统筹推进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承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项目工作的主体责任，负责组织督导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做好项目承接工作。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分别为项目监管、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管理、精心谋划，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的有关材料，应同时向县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建强基层组织

要切实加强村“两委”班子、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层建设，统筹抓好村干部和集体经济组织骨干人员的选拔培养、教育培训、监督管理、激励保障工作，坚持大力推行党组织书记兼任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党组织提名推荐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层负责人，建立平等市场主体法人地位，提高承接项目能力。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密切联系群众，由“代民做主”向组织引导群众自我做主转变，增强凝聚力和号召力。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教育、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切实增强基层干部的责任意识和廉政意识，不断提高建设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严格监管督查

加强对项目建设的巡查巡访，强化对项目规划、申报、实施、资金使用、自建方式确定过程、物资采购、质检、验收等的监督。主管部门和乡镇应当强化项目管理和跟踪问效，加强

过程指导监督，严禁暗箱操作。县纪委监委、组织部、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及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掌握的项目实施相关情况，采取全面抽查和重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联合开展项目督查和日常检查，确保项目实施后不走样、实施后的质量和社会满意度不会降低。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五）强化考核奖惩

将承接工作纳入对乡镇集体经济发展考核内容，对成效明显的乡镇、村（社区）通报表彰，给予相关物质奖励，激励镇村干部；对工作进展滞后或项目实施质量较差的，视情况给予约谈、通报批评，直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关于印发《泾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泾政办秘〔202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泾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9日

泾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决策部署，不断提升农村宜居水平，按照县委、县政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等部署要求，依据《安徽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安徽省美丽乡村建设“十四五”规划》和《宣城市农业农村“十四五”规划》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泾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紧扣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这一根本目的，按照县委、县政府乡村振兴工作决策部署和“11442”行动计划，抢抓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以“学习安吉比歙县·两业并进创特色”为工作方向，以“增速超平均、人均向前赶、质效走在前”为工作目标，以全县“三比三创三争”活动为抓手，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激发工作干

劲，高起点、高标准开展示范片区建设，持续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宜居水平，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泾县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行动目标

在“十三五”期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的基础上，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重点抓好农村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农村改厕“三大革命”和村庄清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村庄规划建设提升“三大行动”，实施美丽乡村提标扩面、自然村整治、长效管护机制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提升“四大计划”，实施强化基础设施、美丽乡村片区建设、乡镇外延服务功能、长效管护水平“四大提升”，循序渐进形成以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整体推进、乡镇和中心村带动自然村面上推进的整治建设新格局。

到 2025 年底，进一步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升垃圾分类试点普及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在 95%以上，“生态美”超市行政村覆盖率达 70%以上；强化厕所粪污和污水治理衔接，完善农村厕所管护服务体系，改造提升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1.2 万户以上。深化“五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推进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完成 320 个重点自然村整治任务；抓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推进村庄规划“多规合一”，完成自然村庄分类，村

庄规划做到应编尽编；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建设 36 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开展市、县级美丽乡村片区建设，提升美丽乡村片区示范引领效应；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村基础设施配套率，促进农村水、电、路、通信等设施提档升级，健全基础设施管护机制；提升 10 个左右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建设水平，服务功能向周边村庄延伸；创新管理模式，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工作长效管护水平，不断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

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要高起点、高标准对接苏浙沪发达地区整治建设标准，实行县、乡、村三级联创，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全面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率先实现美丽乡村建设全覆盖，纵深推进自然村环境整治工作，“水、电、路、通信”等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提升方向

一是整治覆盖面提升。按照“农村全覆盖、环境全面提升”的要求，对入村道路两旁、村道巷道、河塘沟渠、桥梁涵洞、空地闲地、田间地头、村内绿化带、各种线路杆线、房前屋后院内等进行整治，全面提升村庄整体人居环境。

二是整治质量提升。确定整治提升标准，健全保洁员队伍，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广泛引导群众参与，常态化开展整治活动，不断巩固前期整治成果，进一步提升整治质量。

三是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提升。进一步提升省、市级美丽乡村比例，现有各级示范中心村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管护能力提升，美丽乡村产业融合、社会治理及经营能力提升。

（四）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农民主体。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政府引导与农民主体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建立政府、村集体、村民等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农民根本利益。

——坚持因地制宜，实行分类指导。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加强前期规划研究、注重全局谋划，不搞“一刀切”、一阵风，不做超越发展阶段的事。科学有序开展建设，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贪大求洋，不层层加码，杜绝“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稳扎稳打、注重实效、久久为功，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尊重农民意愿，采取更符合实际的方式方法，把工作做得更细致，用“绣花”功夫建设美丽乡村，打造徽风皖韵美丽乡村升级版。

——**坚持协调联动，注重统筹推进。**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加快形成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抓好工作统筹，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做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合作开发、结对共建、捐资捐助等方式，广泛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坚持创新理念，提升长效机制。**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创新适合本地的长效管护机制，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纳入村民自治内容。探索建立“县、乡、村”三级监管责任制，以县级协调、乡镇(街道)监督、村(居)负责的三级管理协调网络，整体提升长效管护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 率先提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

把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作为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的首要举措。

1. 科学统筹布局。因地制宜编制适合片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明确现状分析、定位与规模、村庄建设、村容环境、产业发展、公共服务、村务管理、保障机制等内容，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

2. 加强示范引领。片区内示范村相邻相连布局，串点成线，连线成片。以自然村为创建单元，鼓励行政村内自然村整

体连片创建。2022年，做到每个片区“1个参照3A级景区标准建设自然村+周边3个参照A级景区标准建设自然村”，推行点上示范；2023年，做到每个片区“1个参照3A级景区标准建设自然村+其余自然村参照A级景区标准建设”，完成连片打造。同时，积极开展党建引领乡村振兴“走在前、创示范”行动，创建一批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的先行村、样板村。

3. 发动农民参与。加强制度建设、政策激励、教育引导，激发和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发挥村两委、村民理事会、监事会作用，引导村民开展“美丽家园自己建”活动；总结成功典型经验做法，打造一批发动群众效果明显的“明星村”；将农民参与程度纳入片区间、片区内考核。

4. 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片区内高水平统筹推进“三大革命”“三大行动”。积极倡导“垃圾不落地”，无新增违章建筑，3年内依法依规消除无功能建筑。推进示范片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往村覆盖、往户延伸。村庄道路、照明、饮水等基础设施齐全，核心区域公共停车场、便民服务、文体、教育、卫生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齐全，布局合理。

5. 提升村庄长效管护水平。落实“先建机制后建工程”要求，形成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资金、有监督的长效管护机制。村庄清洁行动工作扎实有效，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有序，各类服务设施管理运行机制健全。

（牵头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二）强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按需配备保洁队伍和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到 2025 年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2021 年完成 11 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的压缩、转运设备的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做到清扫保洁全覆盖、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力保农村生活垃圾能及时“收得起来、运得出去、处理得掉”，杜绝长途外运处理的不确定性及产生新的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进程，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全覆盖。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建立以县城或乡镇为基础的“分类归集、分类投放、回收利用、末端处置”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持续推进“生态美超市”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力争实现行政村覆盖率达 70%以上。

（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三）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按照《泾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继续加快推进美丽乡村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加快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农村环境质量。对县域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持续排查并及时治理，完善黑臭水体治理体系，协同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综合运用截污治污、水系沟渠、堤坝护理、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河道保洁等措施。全面开展全县农家乐、民宿污水排放排查和整治工作，以近水近岸民宿（农家乐）污水排放达标整治为重点，将我县农家乐、民宿业打造成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旅游新兴产业。完善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入户管网建设，提高厂站收水率，加大管网覆盖面积。做好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和管护，要求各乡镇、村和第三方运维公司做好对已建成设施的运维和管护，确保设施长效运行，发挥减排效益。

（牵头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四）持续推进农村厕所改造

1.全面推进卫生厕所建设。按照求好不求快、质量优先、项目配套、管护结合、群众满意的原则，合理确定五年建设和分年度改厕任务。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尊重农民意愿，优先安排群众要求改造和卫生厕所普及率较低的村改厕，有序开展已改厕所质量提升。开展农村厕屋达标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厕屋

规范水平。加强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质量监理、检查验收和后期管护服务，确保改一个成一个。

2.科学选择适宜改厕模式。注重因地制宜，科学引导，鼓励以乡镇或村为单位选择适宜改厕模式。坚持改厕与保障供水和污水处理同步推进；推进新改厕所入户进院，积极引导入室进屋。加强农民新建住房厕所设计、建设管理，确保建设标准和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体系相衔接。

3.建立完善管护服务机制。坚持建管并重，建立政府引导、村级组织和农民参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改厕后续管护机制，推行户厕改造验收交接和建档立卡制度。加强宣传引导，发动群众参与建设和服务监督，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4.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利用。构建农户自行清掏与社会化有偿服务相结合的粪液处置体系。鼓励企业参与粪污收运以及粪液粪渣资源化利用。在财政补贴的基础上，探索农户厕所维修和粪污清掏服务农户适当付费、市场化运作的费用分担机制。

（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政府）

（五）扎实推进畜禽养殖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行动

编制并组织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5年）。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

强工作部署，强化技术指导服务和资金保障，确保到 2025 年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类污水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0%以上。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推进农药和化肥包装物、废旧薄膜等废弃物收集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六）大力推进以“五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

1.扎实开展村庄整治行动。围绕“立足清、聚焦保、着力改、促进美”的总要求，常态化实施以“五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推动实现村庄清洁行动自然村全覆盖。组织开展“春夏秋冬”村庄清洁行动四大战役、村庄清洁专项攻坚战役，动员广大农民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抓好城乡结合部、中心村边缘地带、人口达到一定规模的自然村、区域主要道路、重点河湖周边、农户庭院及房前屋后为重点的专项整治，着力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以干净整洁有序为目标，实施自然村整治计划，重点整治 326 个自然村。实行集中整治和持续管理相结合，落实经费保障，强化督查考核，逐年安排一批重点自然村进行整治，对重点自然村内垃圾处理、农村改厕、河塘沟渠疏浚、村庄亮化、村容村貌进行提升。

2.广泛开展庭院清洁活动。持续推进“十星清洁户暨最美庭院”示范带创建工作，拓展创建内容，扩大创建范围，巩固创建成果。到 2023 年底，在全县农村常住户中：实现十星级“清洁

户”>30%、“最美庭院”户>50%、“最美庭院”示范带 11 条，评选县级“最美庭院”示范户 300 户；到 2024 年底，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县级美丽庭院户达 60%以上。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各类卫生知识，引导农户自觉开展规范处理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粪污，加强户养家畜管理，转变不良生活习惯。建立村民理事组织，制定管用、实用的村规民约，发挥村干部、党员、志愿者、乡贤等带头作用。引导农民群众逐步养成文明、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家庭文明推动乡村文明，推进乡村有效治理。

（牵头责任单位：县妇联、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七）积极推进村庄规划建设提升行动

1.健全“多规合一”村庄规划。按照尊重农民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的原则，优化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将村庄分类细化到自然村，重点明确保留类、搬迁撤并类自然村及新建居民点数量和布局。村庄分类要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并公示，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充分结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村庄建设风采引领等因素，进一步提升规划水平。根据不同类型村庄规划发展需要，积极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2023 年底前做到应编尽编。加强规划管控，严格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

理，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强化规划的约束力。美丽乡村建设等各类村庄建设开发活动，应当符合村庄规划要求。

2.加强传统古村落保护。认真组织实施《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开展传统村落调查和档案建立工作，对传统民居和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开展国家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示范县创建，加强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红色乡村和传统建筑保护，完成13个第五批国家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切实保护好优秀农耕文化遗产，推动优秀农耕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

3.加强中心村升级建设。实施美丽乡村提标扩面计划，实现中心村建设全覆盖。继续把中心村建设作为深化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任务，梯次推进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逐步提升中心村创建级别，实现由县级向市级、市级向省级提升。创新建设模式，整合农田水利建设等各类资源，探索推进村企共建，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特色乡村、传统古村落建设等协同规划建设。做好各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在美丽乡村“标准版”的基础上，增加“产业发展”、“乡村治理”、“数字乡村”和“长效管护机制”等内容，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不断发挥美丽乡村示范带动作用。

4.加快整治提升村容村貌。有序实施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和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科学制定乡村绿化规划，

合理安排通道、沟渠绿化和农田林网建设，严禁违规占用耕地造林。以创建省级森林城镇、森林村庄为抓手，持续推进“四旁四边四创”国土绿化提升行动。积极利用房前屋后隙地，因地制宜发展“五小园”。推进村庄亮化，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科学设置照明设施间距，推广使用节能灯具和新能源照明。加强农房整治管理，2023年前全面完成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整治任务。继续开展设计下乡和传统建筑保护工作。

5.大力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村）。以先进地区为示范，推进乡村振兴体系建设，打造东部（琴溪镇、蔡村镇、汀溪乡）生态乡村振兴示范片和西部（丁家桥镇、黄村镇、云岭镇、茂林镇、桃花潭镇）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示范片。2021年，争取成功申报西部文化乡村振兴专项债项目，并对西部五个乡镇主干道沿线村庄和道路进行建设。打造以蔡村镇赵村、云岭镇章渡村为代表的乡村振兴示范点，到2025年建成自然风貌靓、产业特色鲜、集体经济强、文化底蕴深、旅游资源好，代表泾县皖南山水田园特色的乡村振兴示范村50个。

（牵头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交运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八）切实强化乡镇外延服务功能

1.加强乡镇及周边村庄治脏治乱。整治村庄环境卫生，健全完善环卫保洁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同步开展建筑垃圾集中整治，防止城市垃圾“下乡”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乱搭乱建，严格按规划规范建房审批，加强违法建设整治，依法拆除违法搭建。

2.开展乡村文明建设。治理乱停乱放，完善交通标识、导行设施和停车场地，纠正不文明交通行为。治理乱摆乱占，纠正占道摆摊、店外经营现象，清理、规范建筑材料堆场、煤矸石场、废品收购站等。治理乱拉乱挂，整治主次干道杆线，规范店招广告、过街横幅。

3.加强乡镇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周边村庄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持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的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社会保障、养老设施等资源向周边村庄覆盖延伸。全面提高抵御各类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因地制宜改造或修建居民文化健身场所。加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道路沿线、公共空间等主要节点绿化和环境整治水平。

（牵头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城管执法局；各乡镇政府）

（九）着力提升农村基础设施

1.有序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根据各乡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协调建设，切实解决好农村生活基础设施薄弱问题。合理规划建设农村公共厕所，加快建设乡村景区旅游厕所，在美丽乡村中心村、特色村、旅游村足额配备公共厕所。推动村庄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升农村饮用水和生活用水保障能力，抓好“四好农村路”提质改造工程，完善农村交通网络，加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通村通组、村内主次干道等车行道路硬化全覆盖和信号全覆盖。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有条件的地方推动线路违规搭挂治理和居民户保安装。提升绿化水平，重点强化道路沿线、公共空间等主要节点绿化，以乡土树种为主，鼓励开展“五小园”“微景观”建设。

2.逐步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因地制宜改造或修建居民文化健身场所。完善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电商物流等配套设施，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拓展村民参与村级事务的平台；加强平安乡村建设，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加大农村法律服务供给；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点建设，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村民的道德素养和水平。

（牵头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科经商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运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各乡镇政府）

（十）认真实施长效管护机制建设提升计划

明确政府和部门、运行管理单位责任，按照建管并行的原则，以县为单位建立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农村厕所、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村庄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等专项工作长效建管机制。明确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产权归属，推动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探索社会化运作模式，鼓励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村庄厕所粪污清掏、垃圾收运处理、污水处理、绿化养护等公共服务。探索建立符合农村实际、农民广泛支持、有效运行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逐步建立农民适当付费、村集体补贴、财政补助相结合的经费保障制度。

（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各乡镇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五级书记”一起抓的原则，建立健全县直相关单位负责、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发挥好一线指挥部作用，抓好方案制定、项目落实、资金筹措、推进实施、运行管护等工作。

农村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抓村带户、发动农民，具体组织实施。

（二）强化部门职责。进一步健全党委政府领导下的部门协同机制，共同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统筹协调工作推进。县直有关单位要按照改善人居环境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三）强化农民主体。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共青团、妇联、少先队等群团组织作用，积极动员农民群众自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群众动员优势，加大健康宣传教育力度，普及卫生健康和疾病防控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农民健康素养。指导各乡镇在修订村规民约过程中将村庄环境卫生等要求纳入其中，对破坏人居环境行为加强批评教育和约束管理，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四）强化资金投入。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集中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健全各级财政资金、村集体资金、村民付费相结合的费用分担机制。坚持分类分档，以奖代补，县级财政资金对自然村改厕实行先建后补，根据验收情况依规据实拨付。

（五）强化考核调度。实施工作情况月报告、季调度、年度考核，将全县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工作列入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工作中，加强工作调度。

（六）强化宣传激励。注意总结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宣传引导，发挥以点带面、辐射带动作用，形成有利于工作推进的社会氛围。对工作开展有力、整治效果突出的乡镇，给予通报表扬并适当奖励。

附件：1.“十四五”期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主要指标

2.“十四五”期间泾县人居环境整治任务指导指标

3.“十四五”期间泾县人居环境整治指标年度分解表

附件 1

“十四五”期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全县 目标值	乡村振兴片区 目标值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30%以上	40%以上
2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以上	95%以上
3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提升	1.2 万户 以上	基本普及
4	重点自然村整治	300 个 以上	全覆盖
5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85%以上	85%以上
6	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	36 个	全覆盖
7	乡镇服务功能提升外延	70 个 以上	全覆盖
8	生态美超市覆盖率（行政村）	70%以上	全覆盖
9	长效管护机制	全覆盖	全覆盖

附件 2

“十四五”期间泾县人居环境整治任务指导性指标

县市区	任 务 指 标								
	农村改厕	农村生 活污水 治理	农村黑臭 水体治理	“多规合一”村 庄规划编制 (2021-2023 年)	美丽乡村 中心村 建设	重点自 然村整 治	乡镇服务 功能提升 外延	生态美超 市覆盖率 (行政 村)	长效管 护机制
泾 县	12200	46	0	65	36	326	10	70%以上	全覆盖

附件 3

“十四五”期间泾县人居环境整治指标年度分解表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指标年度分解表 单位：户						
泾 县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200	2134	2862	2304	240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指标年度分解表 单位：个						
泾 县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46	9	9	10	9	9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指标年度分解表 单位：条						
泾 县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0	0	0	0	0	0
“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任务表 单位：个						
泾 县	行政村 总量	已完成 数量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130	4	20	41	65	
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建设指标年度分解表 单位：个						
泾 县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36	2	7	9	9	9
重点自然村整治指标年度分解表 单位：个						
泾 县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326	46	70	70	70	70
乡镇服务功能提升外延指标年度分解表 单位：个						
泾 县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0	0	3	3	2	2
美丽乡村市级中心村建设指标年度分解表 单位：个						
泾 县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6	3	8	5	5	5

关于洪小龙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泾政人〔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洪小龙同志任宣城市工业学校副校长（正科级，试用期一年）；

李冬荣同志任宣城市工业学校副校长，免去其县职业与成人教育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旭同志任县民政局民政事务服务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少志同志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免去丁伟同志的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鲍传旭同志的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成根同志的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2022年4月24日

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名单

(2022年4月26日泾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马朝晖同志为县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联络室副主任。

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人员名单

(2022年4月26日泾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王笑明同志为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2022年1-4月全县经济运行情况

1-4月份，面对疫情散发的复杂局势，县委、县政府科学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经济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工业生产活力释放，两新产业发展强劲

1-4月份，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0%，高于全市0.1个百分点，处全市第4位。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3.9%，高于全市3.4个百分点，处全市第2位，增速快于规上工业增加值5.9个百分点；战略新兴产业产值增长25.8%，高于全市3.8个百分点，处全市第1位，增速快于规上工业产值9.1个百分点。

（二）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发展，商品房销售下降

1-4月份，全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11.1%，高于全市1.6个百分点，处全市第3位。技改投资同比增长13.2%；民间投资同比增长19.6%。房地产开发投资6.5亿元，同比增长47.7%。

商品房销售面积37344平方米，同比下降29.2%。

（三）限上消费品市场运行平稳，乡村市场受到冲击

1-4月份，全县限上单位累计完成零售额26030万元，同比增长1.8%，低于全市2.3个百分点，处全市第6位。分销售

单位所在地看：城镇市场完成限上零售额 24632 万元，同比增长 2.5%；乡村市场完成限上零售额 1398 万元，同比下降 9.2%。

（四）金融存贷款稳步提升，存款增长较快

4 月末，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 430.7 亿元，同比增长 14.9%。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55.6 亿元，同比增长 14.7%，增速较上月提高 2.4 个百分点；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275.1 亿元，同比增长 15.0%，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211.4 亿元，同比增长 14.4%。